

其他事項說明

預告修正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許高企師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2775-7589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2775-7728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hhsu2@moeae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因海域土地除有地籍登記者外，原則不適用地權管理規定。為兼顧簡政便民及確認海洋能發電規劃情形，明定「設置於海域土地之設備規劃圖、邊界範圍與其座標點位圖」為海洋能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申請要件；並同步明定是類設備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